

绍兴市公安局派出所 110 接处警备用车辆 4G 监控租赁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租赁 11 套车载取证系统及一年网络使用费（更换 7 套）项目，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租赁 11 套车载取证系统及一年网络使用费（更换 7 套）。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客户服务。

2.2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给第三方。

2.3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4 甲方以附件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详细业务信息（如：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的准备；负责协调各入网机构配合乙方的施工调测工作；负责协调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2.6 甲方如有业务变更需乙方配合，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2.7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8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2.9 甲方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缴纳相关通信服务的费用。

2.10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乙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权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如甲方转租线路业务，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月租费标准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剩余的费用。



3.2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线路开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工期顺延。

3.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3.4 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给予甲方相应优惠。当国家资费政策发生调整时,优惠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

3.5 乙方对出租的线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3.6 乙方负责线路开通,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的线路全程测通。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业务开通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开通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开通通知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甲方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在 7 日内未提出异议,也未按时签署开通通知,则业务的开通日为业务全程测通之日的次日。

3.7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对于甲方因网点的搬迁引起的线路调整,乙方免收一次性接入费用。

3.8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甲方通信障碍的,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费用条款

4.1 合同总价:1716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4.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打入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最高可到 10%);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3 付费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4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0%。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期限 30 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电信服务。甲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滞纳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滞纳金及违约金。

4.5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4.6 开通阶段,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通信服务,每延迟 1 天,乙方按 1%支付违约金,直到开通业务为止,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金在第 1 个月的租金中扣减;如果在 30 天内仍然不能够提供,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协议。如因非乙方原因,例如甲方管道、楼内线管、设备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供通信服务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0, 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对于非因乙方网络、设备故障或不

当操作导致乙方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协助甲方进行测试检查，并在 24 小时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甲方。

5.3 乙方建立专职客户经理对甲方使用网络情况、故障处理和服务规范等进行定期回访制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服务）。如发生所供产品（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调整（中止）购买服务和维保租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已完成上述手续。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系统，甲方有权调整（中止）购买服务和维保租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产品使用明显不符实际使用需求，且乙方无法提供可行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调整（中止）购买服务和维保租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4. 合同调整（中止）后，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和仲裁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其他保障条款（知识产权、接口标准、保密约定、升级服务、技术支撑）

9.1. 知识产权明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9.2. 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甲方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 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 在维保周期内, 需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 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

9.3. 在项目实施前,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 安全可靠。

9.4.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除应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功能外, 还应保证建设内容规定的功能免费升级, 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 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9.5.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 如使用外购产品, 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11.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绍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及传真:

时间:

2019.12.2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及传真:

时间:

2019.12.2